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是主管全区支付业务的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负责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配合国库加强非税收入的管理和建立支出管理系统;负责监管零余额账户使用范围；负责相关单位年终结余资金的清理核实；承担财政支付机构和系统内的监督检查。

2、负责相关单位年终结余资金的清理核实以及年终结余汇总工作；负责提供区本级财政支付年报、月报数据，向区财政局提供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负责配合预算部门依照预算单位支出情况，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基础资料。

3、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及核查工作，编写国库集中支付监控信息报告；负责督促发卡银行和预算单位按规定办理和使用公务卡；负责配合政府采购部门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审查资金到位情况。

4、负责办理财政统发工资、津补贴业务及代扣款项的划转等工作；负责工资数据的复审，负责汇总工资发放数据，向统发银行传送工资发放信息，并监督统发银行履行代理协议；负责与编办、人事、代理银行等工资统一发放相关部门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相关工资统一发放信息；负责对预算单位的工资统发业务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本级，内部未设置股室。

编制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公编制0人、全额事业编制36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人数32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参公人员0人、全额事业32人、差额事业0人、自收自支事业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530.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5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5.8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万元，增加了2.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22.2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1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增加。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6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530.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1万元，下降2.86%，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42.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5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3.82万元，下降37.3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6万元；项目支出188.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4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22万元，增长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7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15.28万元，减少了3.11%；社会保障和就业38.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8万元，下降2.74%；卫生健康支出16.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6万元，增长4.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77.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8.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508.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8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4.0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42.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7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无政府性基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32.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8.38万元，减少46.6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 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530.7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2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善管理、完善政策。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66万元。

**（十）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深化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2）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行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库﹝2018﹞29号）

 3）实施主体：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4）实施方案：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拨付，维护预算单位财政业务正常运转，通过调查问卷、系统数据等指标综合考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提高代理银行服务质量。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安排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组织相关工作培训、布置会数量＝2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10万笔

质量指标：全区财政相关工作参与度＝100%、财政相关业务重点工作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财政统发工资发放及时率＝100%、财政工作培训、布置会按期完成度＝100%、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完成度＝100%

成本指标：系统运行成本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代理银行考评得分>80、财政及区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财政业务系统维护率＝100%

满意度指标：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满意度>=95%、受训人员满意度>=95%、财政业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减）0.2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持三公经费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暂无计划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已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未保留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南康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